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90/13-14號文件

檔 號：CB4/SS/6/13

2014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再次啟動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提供專注的高層次倡導以帶領發展創新及科技的工作。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會由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領導，負責制訂政策及推廣香港的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下稱"創新及科技")發展，並在政府內部統籌相關工作。新的政策局將會從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有關創新及科技的政策職責。待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兩個負責創新及科技事宜的政府部門，即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將會隸屬新的創新及科技局。

擬議決議案

3.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立法會可藉決議，將授予某一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移轉予另一公職人員。為施行上的需要或便利，此決議可載有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5月20日作出預告，表示有意於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第1章第54A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移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條例》")下的法定職能。該擬議決議案旨在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在該條例下的相關法定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4. 擬議決議案將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相關的財務及人員編制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如擬議決議案在財委會批准有關的財務及人員編制建議後才獲立法會提出和通過，該擬議決議案則於提出及通過擬議決議案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

小組委員會

5. 在2014年5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由盧偉國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以研究該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撤回在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待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原則上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使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可長遠持續發展，但部分其他委員則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曾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外的方案、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架構及職能、擬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以及擬議決議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提出關注。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外的方案

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外的其他方案，例如開設一個新的政策科，由一位新的常任秘書長掌管，以監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疇下有關科技方面的工作；或成立一個只由政策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組成的新政治團隊，並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重行調配一個以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為首的公務員團隊，與該政治團隊一起工作。

9. 政府當局表示，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內，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以上的21名現有常額首長級人員已忙於執行各自政策範疇的工作，因此把他們任何一位重行調配至創新及科技局以承擔新的政策職責，在運作上並不可行。政府當局認為，政策局的組成一般應包括政治團隊及專責相關事務的公務員團隊。不過，一如所有政策局和部門的做法，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會不時檢討本身的運作需要。

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架構及職能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創意產業的政策範疇(包括電影範疇)，不會移轉予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部分委員詢問，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將如何支援創意產業。另一些委員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電訊和廣播政策範疇沒有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的理據為何。他們亦關注創新及科技局和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職能可能重疊。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將會專注於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包括推動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成果商品化。創新及科技局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各負責部門(包括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緊密合作，集中支援創意產業。政府當局認為，將電訊和廣播政策範疇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並不可取，因為這些政策範疇與規管及發牌事宜的關係較密切。不過，政府當局不排除可能因應新的發展形勢重新調整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

12. 委員詢問，就促進研發的發展而言，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與大專院校如何協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創新及科技局更能加強各持份者(包括政府、業界、學術界及研究界)之間的聯繫，並能透過研發方向或計劃的整合或協作、資訊及經驗的交流，以及在本地和海外舉辦推廣活動，使創新科技署和資科辦、各研發中心，以及隸屬日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其他組織／機構之間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在研發方面的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只是0.7%左右，按國際標準而言屬於偏低。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增加研發方面的投資。

14.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創新及科技局的職權範疇更為專注，最適合由該局探討更多可行措施，鼓勵業界、貿易發展局和其他政策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多作研發的投資。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政策職責

15. 部分委員認為，將會負責創新及科技發展工作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享有的薪酬，與其他政策局局長(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房屋及運輸局局長，他們須承擔的職責繁重得多)的薪酬相同，做法有欠公平。

16. 政府當局表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目的，在於體現創新及科技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提供專注的高層次倡導，以帶領創新及科技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工作量，不應單從創新及科技局負責的政策範圍數目着眼。由於創新及科技產業涉及眾多持份者，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要平衡各持份者之間的利益並不容易。在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這項艱巨任務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亦擔當主導角色。

生效日期

17. 小組委員會詢問當局有何理據把擬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設定為財委會批准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相關的財務及人員編制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或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提出及通過當日後的第14日(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就此，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展該14日的期限，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包括職能移轉等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籌備工作，以及委任合適和符合資格的人選出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職位。

18.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就財務建議尋求財委會批准的程序與擬議決議案的立法程序，是同時進行的兩項程序，而兩者的完成日期均未能確定，擬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因而設定於兩項程序均已完成之後。政府當局認為，將生效日期設定於政府當局取得財委會的批准當日後的第14日，或擬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第14日(以較後的日期為準)，是恰當的做法。這已考慮到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調配支援人員和委任主要官員)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有信心，只要盡最大努力，應可適時完成所有籌備工作，讓新的創新及科技局開始運作。

擬議決議案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擬議決議案第(1)段關於生效日期，而第(2)段則關於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現時根據《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分別移轉予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

長。第(3)段為《條例》下法定職能的移轉提供所需的法律明確性。第(3)(a)、(b)及(c)段是一般過渡性安排，適用於依據擬議決議案移轉的職能或在與該等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可作出並正作出、或須作出並正作出的作為。

20.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第(3)(d)(i)、(3)(d)(vi)及(3)(e)段處理任何提述擬議決議案移轉的法定職能涉及的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的文件、協議、安排或表格。第(3)(d)(ii)段訂明，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如有任何法律程序是與擬議決議案移轉的職能相關而原任官員是該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以及該法律程序是在緊接擬議決議案生效日期前存續，則接手官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原任官員作為該方。第(3)(d)(iv)段訂明，在緊接擬議決議案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接手官員(即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提出上訴的權利。

21. 法律顧問曾對第(3)(d)(iii)及(v)段將予移轉的某些權利實際上在《條例》中並不存在表示關注。經考慮法律顧問提出的關注後，政府當局同意將該等段落從擬議決議案刪除。考慮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亦同意修訂第(3)段的分段，藉以清楚訂明所提述的事項，將局限於為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移轉《條例》下的法定職能的相關事項。擬議決議案的修訂本及其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錄II及III**。

建議

22. 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亦不會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於2014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修訂本動議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19日

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委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總數：18 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議決 —

(1) 在本決議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 (a) 除(b)節另有規定外，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8 條核准關於修改《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案》的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上述修改對下列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 —
 - (i) 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及該總目內的新分目；
 - (ii) 在該等分目中追加備付款項；
 - (iii) 變更職位編制；或
 - (b) 如本決議是在委員會核准(a)節所述的建議當日後，獲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則指立法會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
- (2) 自生效日期起 —
- (a)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條局長

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b)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
- (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凡根據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原任官員**)的某職能移轉予另一公職人員(**接手官員**)，則在生效日期前由原任官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原任官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為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視為由接手官員作出，或就接手官員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可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可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須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須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 —
- (i) 在生效日期並自該日起，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 (A) 提述原任官員，或由原任官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須在猶如提述原任官員即包括提述接手官員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原任官員是其中一方；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
 接手官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原任官員作為該方；
 - (i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向原任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接手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 (iv) 凡任何表格或格式在生效日期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原任官員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原任官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提述接手官員；
- (e)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如任何文件、協議或安排 —

- (i) 載有對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的提述；
- (ii) 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的；
- (iii) 並無設定或產生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及
- (i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則只要該項提述被附表第 2 欄中與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相對之處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所取代，是對達致該文件、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屬必要或有利的，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該文件、協議或安排須在猶如該項取代已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附表

[第(3)(e)段]

取代對公職人員及政策局的提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局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議決 —

(1) 在本決議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a) 除(b)節另有規定外，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8 條核准關於修改《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案》的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上述修改對下列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 —

(i) 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及該總目內的新分目；

(ii) 在該等分目中追加備付款項；

(iii) 變更職位編制；或

(b) 如本決議是在委員會核准(a)節所述的建議當日後，獲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則指立法會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

(2) 自生效日期起 —

(a)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條**局長**

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b)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

(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a) 凡根據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原任官員**)的某職能移轉予另一公職人員(**接手官員**)，則在生效日期前由原任官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原任官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為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視為由接手官員作出，或就接手官員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可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可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須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須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
- (i) 在生效日期並自該日起，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A) 提述原任官員，或由原任官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在為根據本決議將原任官員的職能移轉予接手官員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須在猶如提述原任官員即包括提述接手官員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原任官員是其中一方；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
- 接手官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原任官員作為該方；
- (i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
- (A) ~~任何針對原任官員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任何要求覆核該決定的權利，~~
- 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在猶如該決定是接手官員的決定的情況下行使；
- (ivi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向原任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接手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 (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要求原任官員覆核某事情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要求接手官員覆核該事情的權利；~~
- (viiv) 凡任何表格或格式在生效日期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原任官員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原任官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提述接手官員；
- (e)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如任何文件、協議或安排——
- (i) 載有對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的提述；
- (ii) 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的；
- (iii) 並無設定或產生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及
- (i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則只要該項提述被附表第 2 欄中與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相對之處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所取代，是對達致該文件、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屬必要或有利的，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該文件、協議或安排須在猶如該項取代已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附表

[第(3)(c)段]

取代對公職人員及政策局的提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局